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为改革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就《滨州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出台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法制办主任李玉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任斐 通讯员 吴芳芳 程帅

记者: 为了规范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 提高立法质量, 我市出台了《滨州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请解释一下立法的必要性?

李玉会: 2015年3月15日新修改的《立法法》明确规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 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规章。制定规章的时间与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2015年12月1日, 我市取得立法权, 市政府享有了政府规章制定权。政府规章制定比较复杂, 涉及多环节工作, 专业性强, 而我市享有政府规章制定权时间不长, 对于这一项全新的工作, 许多部门尚无工作经验。新形势下国家对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 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5年, 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 明确提出“严格落实立法规定, 坚持立改废释并举, 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 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 推进政府立法精细化, 增强政府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李玉会: 请问该《规定》出台的依据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李玉会: 《规定》共7章38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滨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李玉会: 《规定》共7章38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滨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李玉会: 《规定》共7章38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滨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李玉会: 《规定》共7章38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滨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李玉会: 《规定》共7章38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滨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李玉会: 《规定》共7章38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滨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李玉会: 《规定》共7章38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滨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李玉会: 《规定》共7章38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滨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滨州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滨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

《滨州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已经2017年6月9日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李阳刚
2017年7月1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 保证规章质量,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滨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等活动,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制定规章, 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和权限, 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适应本市实际需要, 突出地方特色, 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章制定工作, 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规章。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下简称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规章制定规划和计划的研究论证、规章草案的审查, 以及相关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负责规章起草工作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相关社会组织(以下简称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做好规章送审稿起草等工作。

第六条 规章制定工作所需经费, 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项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应当编制五年立法规划, 且每年年初编制规章制定年度计划。

第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 应当于每年十月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下一年度规章制定建议项目, 并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规章草案建议稿以及相关材料。

第九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规章制定建议项目, 公开征集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 可以通过信函、网络、传真等方式, 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建议。

第十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征集到的规章制定建议项目, 交付相关部门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处理意见应当以适当方式向提出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反馈。

第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规章制定建议项目进行研究论证, 拟订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二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和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 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对拟定的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意见。

第十三条 规章制定年度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部门、完成时间等。

第十四条 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予列入规章制定年度计划或者暂缓列入: (一)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已有明确规定, 再行制定已无必要的; (二)制定时机不成熟, 尚不具备制定条件的; (三)超越法定职权范围的; (四)属于部门具体业务和专业技术范围的; (五)不宜列入规章制定年度计划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规章制定年度计划在实施过程中,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终止规章制定项目的, 起草部门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论证后,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七条 列入规章制定年度计划的项目, 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或者几个部门负责起草规章草案。涉及重大事项或法律关系复杂的, 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起草规章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 也可以委托社会有关方面起草。

第十九条 起草部门应当成立起草工作小组, 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起草工作, 制定工作计划, 确定工作人员、工作时限和工作经费, 确保按计划完成起草任务。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起草规章草案, 起草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 形成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同时附具依据和理由,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本部门印章后反馈起草部门; 逾期或者不按照要求回复意见的, 视为同意。

第二十二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同时附具依据和理由,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本部门印章后反馈起草部门; 逾期或者不按照要求回复意见的, 视为同意。

第二十四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六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七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八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九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一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二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三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四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六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七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八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九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四十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四十一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四十二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四十三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四十四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四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四十六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四十七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四十八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四十九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五十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五十一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五十二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五十三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五十四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五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五十六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五十七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五十八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五十九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六十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六十一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六十二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六十三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 应当予以采纳; 有争议的, 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规章草案, 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会同起草部门按照会议要求进行修改后, 形成草案修改稿, 报请市长签署命令。

第三十一条 规章以市人民政府令的形式公布施行。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 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和《滨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 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规章实施期满一年, 起草部门应当对规章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评估情况。

第三十四条 起草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

第三十五条 规章应当每隔五年清理一次, 也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清理。规章清理工作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实施。

第三十六条 起草部门或者市政府法制机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一)规章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规章的主要内容被有关上位法或者其他规章替代的; (三)规章内容不适应社会实际需要的; (四)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建议; 市政府法制机构经过论证, 认为需要修改、废止的, 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八条 修改、废止规章的程序, 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第四十条 规章解释由起草部门提出意见, 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四十一条 规章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规章草案, 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会同起草部门按照会议要求进行修改后, 形成草案修改稿, 报请市长签署命令。

第三十条 规章以市人民政府令的形式公布施行。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第三十一条 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 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和《滨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 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起草部门或者市政府法制机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一)规章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规章的主要内容被有关上位法或者其他规章替代的; (三)规章内容不适应社会实际需要的; (四)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建议; 市政府法制机构经过论证, 认为需要修改、废止的, 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四条 修改、废止规章的程序, 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第三十六条 规章解释由起草部门提出意见, 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十七条 规章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